

关于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公告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49号文（《关于核准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决议的批复》）核准转型的开放式基金。根据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安排，本基金自2013年1月4日起开放集中申购，截至2013年1月25日，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107,067,336.8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07,067,336.80份。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27,915.3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27,915.30份。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利息已于2013年1月3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1,04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07,095,252.10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05,663.90份（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占集中申购总份额的比例为0.47%。本基金管理人未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申购本基金。

本次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30日，本基金将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日